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45	鑫远股份	2024 年 4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666,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

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000,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3,666,667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宁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容工程	14,989.86	14,900.00
2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1.13	2,000.00
3	污水处理厂智慧化低碳改造项目	3,016.45	3,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26,017.44	25,9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

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宁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容工程	14,989.86	14,900.00
2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11.13	2,000.00
3	污水处理厂智慧化低碳改造项目	3,016.45	3,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26,017.44	25,9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或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战略配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关于以下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细化《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40）。

（八）审议《关于制订<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订《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1）。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草拟了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告编号：2024-042）。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24-04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告编号：2024-044）。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服务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如下：

（1）确认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3）确认聘请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必备资质。

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展情况与上述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等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十四）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十五）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十六) 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十七) 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十八）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九）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二十）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之后适用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实施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十三）至（十五）、（二十一）、（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

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天心区湘府西路鑫远国际大厦 A 座西单元 9 楼

联系人：宋敏

联系方式：0731-855899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79.36 万元、11,340.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3%、11.6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